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20日
聲請人	蔡進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46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4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復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